

# 上海金融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74行终6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黎子舟,男,1986年10月4日生,汉族,住江西省上饶市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韩沂。

委托代理人李莉。

委托代理人胡海辉,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黎子舟因履行法定职责一案,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6行初801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2月1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经审查,2019年11月13日,黎子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:上海银保监局)反映其名下一张招商银行信用卡欠款计息,违反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所明确的利率上限,要求上海银保监局予以查处。上海银保监局次日收到后,于同月25日作出沪银保监访告

[2019]3835号《上海银保监局银行业投诉事项处理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:《通知书》),回复黎子舟其反映与招行信用卡中心发生纠纷等投诉材料,根据2017年修订的《上海银监局银行业举报和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上海银保监局已经将投诉事项转交招行信用卡中心办理,上述机构原则上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黎子舟作出答复。黎子舟于同月27日签收。后黎子舟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上海银保监局行政不作为违法。原审法院以被诉的《通知书》并未对当事人设定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,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,裁定驳回黎子舟的起诉。黎子舟不服原审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黎子舟诉称,因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违反法律规定提高贷款利率,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履行法定职责予以处理,但被上诉人仅告知由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答复,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,原审裁定对此认定有误。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,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

被上诉人上海银保监局辩称,被上诉人收到上诉人提交的举报。因上诉人系购买或者接受银行业服务而与金融机构发生民事争议,应当按照投诉处理。被上诉人按照投诉处理相关办法,作出《通知书》告知黎子舟已转交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办理。该《通知书》已向黎子舟送达,执法程序并无不当。原审裁定无误,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院认为,本案二审争议焦点系本案是否应进入实体审理,二审应对此进行审查。本案中,黎子舟原审诉请要求确认上海银保监局不作为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人民法院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:(六)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,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。本案中,被上诉人收到上诉人的举报后,根据其性质已经按照有关

投诉事项的处理方式向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进行了转交，要求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向上诉人进行答复，相关《通知书》也已经向上诉人送达。被上诉人已经按照有关投诉处理规范履行了相应职责，该《通知书》也并未对上诉人设定权利义务，原审法院据此认定被诉《通知书》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并无不当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难以成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任静远		
审	判	员	贾沁鸥		
	人	民陪	审	员	范德鸿
书	记	员	薛恺		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